



当前位置：首页 > 案件信息公开 > 最高人民检察院 > 安徽 > 蚌埠市人民检察院 > 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 > 法律文书公开

### 起诉书（赵某某、张某某、徐某某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

时间：2023-04-06

安徽省蚌埠市禹会区人民检察院

#### 起 诉 书

禹检刑诉〔2022〕371号

被告人赵某某，男，1977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11261977\*\*\*\*\*，汉族，大专文化程度，\*\*药业安徽办事处总经理，出生地安徽省凤阳县，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路\*\*号\*\*公寓\*\*幢\*\*室，现住安徽省合肥市蜀山区\*\*路\*\*公寓\*\*幢\*\*室。被告人赵某某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于2021年2月23日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3月30日经本院批准，于次日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逮捕。同年4月20日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取保候审，2022年2月16日被我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张某某，男，1980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2301841980\*\*\*\*\*，汉族，高中文化程度，\*\*药业安徽管理大区合肥办事处工作人员，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五常市五常镇\*\*村\*\*屯\*\*队，现住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小区\*\*栋\*\*单元\*\*室。被告人张某某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于2021年1月21日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10日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取保候审。2022年2月10日被我院取保候审。

被告人徐某某，男，1995年\*\*月\*\*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411261995\*\*\*\*\*，汉族，高中文化程度，\*\*药业安徽办事处连锁负责人，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凤阳县\*\*镇\*\*村\*\*队\*\*号，现住安徽省凤阳县\*\*镇\*\*村\*\*队\*\*号。被告人徐某某因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于2021年1月27日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刑事拘留，同年2月26日被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取保候审。2022年2月16日被我院取保候审。

本案由蚌埠市公安局禹会分局侦查终结，以被告人赵某某、张某某、徐某某涉嫌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案，于2021年5月28日向本院移送审查起诉。本院受理后，于2021年5月28日已告知被告人有权委托辩护人和认罪认罚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依法讯问了被告人，听取了其辩护人的意见，审查了全部案件材料。

#### 经依法审查查明：

2017年1月至2020年12月，时任\*\*药业集团医药有限公司安徽办事处总经理的被告人赵某某先后分别授意时任\*\*药业安徽办事处连锁负责人的被告人徐某某及张某某采用每年两节向安徽\*\*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总经理朱某某（已判决）、采购部副部长卢某某（已判决）二人输送好处费的方式，让朱某某、卢某某利用其分管审批药品在公司旗下大药房做活动推广的权利，为\*\*药品在\*\*大药房的销售提供便利，从而谋取更大的销售利益。在被告人徐某某任职期间，由徐某某驾车与被告人赵某某先后四次共同至蚌埠向卢某某、朱某某输送好处费，共计131万元；在被告人张某某任职期间，经被告人赵某某默许后，张某某先后三次从\*\*药业安徽办事处内勤李某某处取钱后至蚌埠向卢某某及朱某某输送好处费，共计150万元。

被告人张某某已退缴犯罪违法所得20万元。被告人赵某某合计已退缴犯罪违法所得40万元。

####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如下：

1.\*\*药业连锁承包协议书、李某某等人银行交易流水等书证；2.证人薛某某、李某某、石某某等人的证言；3.被告人赵某某、张某某、徐某某的供述与辩解；4.辨认笔录、扣押笔录等；5.卢某某尾号为\*\*\*\*的徽商银行银行卡交易流水等电子数据；6.户籍信息、归案经过等其他证明材料。

上述证据收集程序合法，内容客观真实，足以认定指控事实。被告人赵某某、张某某对指控的犯罪事实和证据没有异议，并自愿认罪认罚。

本院认为，被告人赵某某、张某某、徐某某采取向朱某某、卢某某输送好处费的方式，为\*\*药品抢占市场，谋取不正当销售利益，三人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二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应当以对非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罪追究三人的刑事责任。被告人徐某某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辅助作用，系从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十七条之规定，应当从轻、减轻处罚。被告人赵某某、张某某自愿认罪认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十五条的规定，可以从宽处理。被告人赵某某到案后能够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系坦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的规定，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张某某犯罪以后主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系自首，可从轻或减轻处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的规定，提起公诉，请依法判处。

此致

2022年12月29日

附件：

- 1.被告人赵某某、张某某、徐某某现被取保候审于其居住地；
- 2.案卷材料和证据11册；
- 3.量刑建议书2份；
- 4.认罪认罚具结书2份。

相关链接： 中国共产党新闻 全国人大 中央政府 全国政协 最高人民法院

--相关机构-- ▾ --新闻媒体-- ▾ --检察新媒体-- ▾

检察日报 正义网

Copyrights©最高人民检察院 All Rights Reserved.

最高人民检察院（100726）北京市东城区北河沿大街147号 010-65209114（查号台） 010-12309（检察服务热线）

未经本网书面授权，请勿转载、摘编或建立镜像，否则视为侵权。备案序号：京ICP备05026262号 建议使用1920\*1080分辨率获得最佳浏览效果

